《关于河源市生猪屠宰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解读

2024年12月10日，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《关于河源市生猪屠宰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，自2025年1月9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。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：

一、《意见》制定的背景和依据是什么？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，强调要以最严谨的标准、最严格的监管、最严厉的处罚、最严肃的问责，确保人民群众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为加快我市生猪屠宰行业转型升级，推动生猪屠宰行业高质量发展，提高生猪产品质量安全水平，保障人民身体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《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》）和《关于印发<广东省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>的通知》(粤农农规〔2022〕3号)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按程序出台《意见》。

二、《意见》主要考虑是什么？

《意见》主要考虑是为了更加规范我市生猪屠宰市场秩序，有力保障生猪产品质量安全。通过综合考虑各县区国土空间规划、生猪养殖规模、市场消费水平、屠宰生产加工能力、冷链配送服务能力、交通运输条件等因素，统一设置和布局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，合理控制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

数量，防止重复建设和恶性竞争；以及通过加强生猪屠宰行业监督管理、大力推进屠宰企业标准化示范创建等措施，加快淘汰落后产能，加快我市生猪屠宰行业转型升级。

三、《意见》的起草过程

经过充分调研，由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生态环境局联合拟定《意见》（初稿），于7月10日至10月9日征求行政系统内13个部门、官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并通过法律顾问审查等程序，进行修改完善。10月10日-30日，《意见》（稿）通过了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。经市政府审定、申领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等程序，12月10日印发《意见》。

四、《意见》中有哪些主要举措？

一是锚定发展目标。到2028年，全市屠宰产能布局持续优化，培育一批集生猪养殖、屠宰、加工、冷链配送一体化的龙头示范企业，品牌化经营水平有效提升。行业发展质量显著提高，生猪规模化屠宰比例达90%以上，力争创建3家省级以上生猪屠宰标准化企业。屠宰环节病害猪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%，生猪屠宰环节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在99%以上，质量安全水平显著提升。屠宰监管机制不断健全，生猪屠宰违法违规行为得到有效遏制，形成布局合理、模式优化、数量适当的生猪屠宰行业高质量发展格局。

二是科学设置屠宰厂（场）数量。根据省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布局要求，按照“科学布局、集中屠宰、有利流通、

方便群众”的原则，结合各县（区）人口规模、肉品消费能力、交通运输条件、生猪养殖出栏量和动物疫病防控等实际情况，按照我市近三年肉猪出栏量的平均值计算屠宰产能，参照屠宰产能与15万头的比值（四舍五入保留整数），同时结合目前我市定点屠宰场分布情况，到2028年，全市规划设置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总数不超过10家，具体分布如下：城区1家（包含源城区、江东新区）、东源县2家、和平县1家、龙川县2家、紫金县2家、连平县2家。规划期内，随着江东新区经济社会发展及全市生猪产业发展，在全市生猪出栏量满足增设定点屠宰厂（场）数量，且符合省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要求的前提下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江东新区可设置1家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。对在本市辖区内年出栏肉猪20万头以上的大型养殖企业，新建屠宰自养生猪的产加销一体化、标准化屠宰企业，不受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设置数量限制。

三是推进生猪定点屠宰厂(场)整改清理工作。为加快淘汰落后产能，推进小型生猪屠宰场点撤停并转，对不合格的，各县(区)应于2025年底前将清理名单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汇总后报市人民政府，由市人民政府依法取消生猪定点屠宰资格。各县(区)要对经依法取消定点资格的屠宰厂(场)收回证章标志、撤离驻厂(场)官方兽医，不再受理其检疫申请。

四是推动《规范》实施工作。2024年1月1日前已依法

取得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生猪屠宰厂（场），须于2025年12月31日前达到《规范》要求；2024年1月1日起新建（含原址重建、迁址新建）的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，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应当满足《规范》对于厂房、设施设备、工艺、人员等方面的具体要求，投产后应当全面达到《规范》要求。对至2026年1月1日仍未达到《规范》要求的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，按照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五是加强行业监管。各县区要督促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严格落实肉品质量安全、动物防疫、安全生产等管理要求，压实企业主体责任，加大监督执法力度，开展专项整治，严厉打击私屠滥宰、注水注药、屠宰病死猪等违法行为。

六是加强政策支持。鼓励生猪养殖大县、生猪现代农业产业园，建设产加销一体化经营的大型屠宰企业。大力推行屠宰企业一体化发展、品牌化经营模式。鼓励屠宰企业向养殖、流通环节延伸产业链，提高生猪产品自营能力。鼓励屠宰加工企业加强冷链基础设施建设，配备冷库、低温分割车间等冷藏加工设施，配置冷藏车等冷链运输设备。引导屠宰企业向乡镇、农村延伸肉品经营网点，依托现代物流和连锁经营，实现跨地区冷链配送和冷鲜肉销售。各县（区）要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制订相应的政策措施，引导生猪屠宰行业新旧动能转换，提升规模化、标准化、一体化水平，加快推动屠宰企业转型升级。要着力解决屠宰厂（场）建设用地指标、

环评审批等需求，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和金融支持力度，重点支持生猪屠宰企业标准化建设、产加销融合发展、屠宰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、冷链流通和配送体系建设等项目。

七是加强宣传引导。加强生猪屠宰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和培训，教育和引导生猪屠宰从业人员依法屠宰、规范经营，增强自觉维护肉品质量安全的意识。综合利用各类媒体，积极向广大消费者宣传肉品科学消费常识，增强质量安全意识，形成全社会共同维护肉品质量安全的良好氛围。